

鄢陵县人民检察院

坚持“党建+司法救助”让检察履职更有温度

本报讯(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葛培英 李会芬)“没想到发了救助金后你们还挂念我们一家子,真是太感谢了……”6月2日,接过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干警送来的慰问品,韩某感动地说。

当日,鄢陵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党支部书记宋卉冰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负责人李会芬带领部分党员,到司法救助对象韩某家,了解司法救助资金使用情况、韩某的生活近况。这是该检察院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,推动党建与司法救助工作深度融合,写好司法救助“后半篇文章”的一个缩影。

近年来,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坚持“党建+司法救助”工作模式,把一次救助、长期关怀的理念融入党建和司法救助工作中,通过党支部书记带头、党员干警踊跃参与,将党组织触

角延伸到办案一线,增进党建与司法救助工作交融互促、良性互动,努力使检察履职更有温度。

韩某系一起交通肇事案被害人的母亲,年近九旬。2022年12月,韩某的儿子王某发生道路交通事故,当场死亡。经交警部门调查认定,肇事车辆驾驶人康某负事故全责。然而,康某仅赔偿王某的家人3万元丧葬费。

韩某体弱多病,常年吃药,平时由王某夫妇照顾。他们家一直生活困难,至今还居住在几十年前的老房子里。家中“顶梁柱”王某故去后,其妻子、儿子近半年都在家中伺候韩某。全家仅靠王某儿子打零工的收入支撑,生活举步维艰。

今年5月10日,鄢陵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干警掌握上述线索后,立即了解具体情况。考虑到韩某家庭特别困难,该检察院干警遂将线索提

请许昌市人民检察院。经多次沟通,两级人民检察院干警联合实地调查核实后,均认为韩某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,应对韩某进行联合救助。在检察干警的努力下,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给予申请人韩某1万元司法救助金,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加强救助金监管。

考虑到韩某家庭的困难状况,宋卉冰决定将其列为党支部长期帮扶对象,帮助他们走出困境。她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时号召支部党员强化政治担当,定期对韩某开展党建帮扶慰问活动,努力将救助工作做实、做细。

与此同时,李会芬积极与韩某所在

村的村干部进行沟通,商讨对韩某进行多元化帮扶救助。村干部表示,多关注韩某的生活,与检察干警合力,做好对老人的关爱工作。在多方面的帮助下,老人的晚年生活有了保障。

“一手抓党建、一手抓业务”,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推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,做到党建与司法救助同向发力,更深层次地帮助救助对象解决实际困难。宋卉冰表示,该检察院将聚焦人民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,秉持“为民司法”理念,提供更有力度、有温度、有深度的检察服务,用心用情为民办更多实事。

深化“三零”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



政法一线

禹州市人民法院

卷宗100%数字化 服务群众更便捷

本报讯(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黄乙真)昨日,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,经过持续数字化提升和基础设施改造,该院档案管理工作取得新成绩。目前,该法院室藏卷宗档案193364卷327268册12304047页,数字化率达到100%。当事人不用到法院,线上就可以发起阅卷申请,更加便捷。

归档存记忆,留史鉴未来。禹州市人民法院室藏卷宗档案最早可追溯到1950年。当时,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以婚姻纠纷为主。宝贵的案卷资料,成为重要的时代记忆。70余年来,该法院不断在实践中升级档案管理软件与方法,通过引入数字化电子档案管理系统,节省了人力和物力,提高了工作效率,实现了法院管理现代化与档案管理现代化同步发展,使档案工作发展步入“快车道”。

近年来,随着案件数量激增,档

案涨库问题日益突出。结合实际,该法院加大投入力度,购置新设备设施,今年,新扩建库房1间,新增档案密集架29列174组,可容纳卷宗15万余册,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更加有力的保障。

与此同时,该法院不断丰富数字化档案利用手段,真正把档案数字化工作赋能为看得见、摸得着、用得上的便民利民举措。目前,当事人及代理人既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、律师服务平台等,远程发起阅卷申请,又可以通过设立在法院立案大厅的档案查询一体机,享受“亮证一查阅一授权一打印”一站式服务。

据统计,去年以来,该法院通过线上、线下等途径,先后为当事人及律师提供在线电子档案查阅5100余次,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、让群众少跑腿。

一封从市长信箱转来的感谢信

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宋帆

“3天时间便从公司执行到了款项,使伤残军人的生活有所保障,我衷心地感谢崔建涛法官为民服务办实事!”5月28日,魏都区人民法院收到了一封从市长信箱转来的感谢信,写信人郝先生在信中向该院干警致以诚挚的谢意。

郝先生是一名退伍军人,1996年退伍后,根据当时政策被分配至许昌某公司工作。后因种种原因,该公司于2022年7月辞退了郝先生。郝先生对该公司处理不服,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该公司支付各种赔偿12万元。该院审理后认为,该公司解除与郝先生劳动关系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,最终判决该公司支付郝先生各类经济赔偿6.2万元。

该案进入执行环节后,流转至魏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员崔建涛手中。崔建涛仔细查看卷宗,认真研判,第一时间与郝先生取得联系,向其了解基本情况。考虑到郝先生

实际情况,急需这笔执行款用于生活支出,崔建涛积极与许昌某公司沟通联系,责令其报告近年的财产状况,反复向其释明拒不履行义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。该公司表示愿意配合法院工作。

经过崔建涛多次调解,5月26日,郝先生与许昌某公司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,双方约定当天一次性支付2.2万元,尾款于2023年年底前分批偿还完毕。郝先生怎么也没想到自己跑了这么久都没要回来的钱,在执行干警的帮助下3天就拿到了。为表达感激之情,他专门给市长信箱写了一封感谢信,感谢崔建涛为民服务办实事。

“这封感谢信是群众对法院干警的信任与褒奖,也是对法院干警的督促与鼓励。我们将继续怀揣一颗为民之心,脚踏实地、奋力向前,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”魏都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

6月8日,襄城县公安局民警走上街头,结合典型案例,发放宣传彩页,向群众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知识,提高群众识骗能力,增强群众防骗意识。 侯海燕摄

全力以赴赴战“三夏”



日前,建安区司法局将官池司法所平安守护志愿者参加禁烧巡查工作时,遇到群众在抢收小麦,积极主动提供帮助。 许建军摄



谁知盘中餐,粒粒皆辛苦。

厉行勤俭节约,反对铺张浪费!



讲文明·树新风

许昌日报宣

公告

我公司开发位于禹州市阳翟大道南侧、颍川大路西侧的禹州市新龙华庭西地块住宅小区。原物业公司(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

因公司原因提前终止合同,现面向社会公告并申请重新进行招投标,选取优秀公司为业主提供高品质服务。

特此公告

禹州龙辰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

声明

●马麟洪(男,出生时间:2011年7月16日9时43分)的出生医学证明(编号:L410460649)遗失,现声明作废。 ●中共长葛市爱心传递协会党支部公章(号码4110827051501)丢

失,现登报声明作废。

●李夕阳的居民身份证(证号:411002199510120020)于2023年6月8日丢失,其他人持有无效,因丢失引起的法律纠纷本人不承担法律责任。特此声明。 ●刘文浩(男,出生时间:2011年2

月11日20时50分)的出生医学证明(编号:K410434648)遗失,现声明作废。

●张周轩(男,出生时间:2019年9月17日15时37分)的出生医学证明(编号:T410818812)遗失,现声明作废。 ●本人梁婷购买禹州市高可置业有限公司,禹州市颍河·闾亭项目2号

楼1单元301房屋的收款收据(收据号:6444427,金额为265000元,日期为2021年12月2日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●丁跃彬购买许昌蓝诚置业有限公司许昌当代阅府的收款收据(收据号为1805112金额为9568元)丢失,声明作废。